

公告

本院根据河北尹氏香油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办公地点在河北尹氏香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楼。该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五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冀春大厦901房间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061001;联系人:周洪仓,联系电话13932725669)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者不得依照《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该公司的财产持有人和债务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五十个工作日下午14时召开(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会议地点:南皮县人民法院三楼会议室。

[河北]南皮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29人民法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投六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